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贸促函 [2012] 072 号

## 关于第 112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 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

外贸中心、各交易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为进一步做好第 112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特对现行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下称《细则》）第五章第十条补充说明如下：

一、子公司可将其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授权给其相对控股的母公司用于参加广交会品牌评审。须提供加盖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证明母公司为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归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证明母子公司关系。

二、授权公司须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本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母公司使用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权益参加评审的，仍按《细则》第五章第十条执行，无需出具全资子

公司的授权书。

三、授权公司只能向其母公司进行授权，且只能授权一次，不得重复和拆分授权。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并分送相关商协会。授权后，授权公司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四、各商协会在进行行业评审时，须将有授权情况的评审材料单列，供复核比对使用。如在复核时发现重复和拆分授权现象，相关部分（包括相应海关税号下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在各展区均不计分。

请各交易团立即与相关申报企业联系，通报有关规定，并将补充材料（原件）于5月21日17:00前送达有关商协会，过时不予受理。各商协会须在5月22日前完成行业评审，并在5月23日8:00前将各展区企业得分结果报我司。

特此通知

